

行政执法委托书

委托人：杭州市西湖区卫生健康局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被委托人：杭州市西湖区卫生监督所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为进一步加强卫生计生领域行政执法工作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》、《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》、《医疗机构管理条例》等规定，现将甲方行使的卫生计生领域行政执法权委托给乙方行使。

一、委托执法权限

行政处罚权：对甲方管辖的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，依照卫生计生领域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的规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。

二、甲方的权利和义务

（一）指导和监督乙方实施所委托的行政执法行为；

（二）及时制止和纠正已发现的乙方违法或不当行使的委托行政执法行为，对乙方严重违法实施所委托的行政执法行为，甲方有权终止委托协议；

（三）及时帮助指导和解决乙方在委托执法过程中碰到的问题和困难。

三、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（一）有权以甲方的名义对外实施行政执法活动，但不得超越所委托的权限；

（二）加强对所属执法人员的培训，确保每个执法人员依法取得执法资格，并做到持证执法；

（三）协议签订前的人员调配和协议解除后的人员安置均由乙



方自行负责；

(四) 严格依法行政，并依法对因行政不当和违法执法行为承担相应责任；

(五) 自觉接受甲方和有权部门的执法监督检查，按规定应当报备案的案件，应及时报甲方及相关部门备案。

四、委托执法期限

自2019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止。期满需继续委托的，应重新签订委托书；委托期间因法律依据调整、执法体制改革等原因导致甲方无法继续委托乙方执法的，本委托书自动终止。

五、其他有关事项

(一) 发生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时，甲方依法作为行政复议被申请人和行政诉讼被告人承担相应义务，乙方应当积极配合做好相关工作。

(二) 甲方提供一枚“行政执法专用章”，交给乙方专门用于行政执法。

(三) 本委托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。委托书一式三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报本级政府法制办备案一份。

委托人：(盖章)



法定代表人：

被委托人：(盖章)



法定代表人：



附件 2

行政执法法主体公告表

法定行政执法机关

单位名称	地 址	举报电话	派出机构情况
杭州市西湖区卫生健康局	西湖区外东山东弄 32 号	87980466	无

授权行政执法机关

单位名称	地 址	举报电话	派出机构情况
无			

受委托行政执法机关

单位名称	委托机关	地 址	举报电话	派出机构情况
杭州市西湖区卫生监督所	杭州市西湖区卫生健康局	西湖区紫荆花路 48 号南都研发大楼 B 座 4 楼	12345	无

注：1. “派出机构”一栏，请具体列明派出机构名称。

2. “受委托行政执法机关”公告表，适用于权力来源仅为受委托执法的单位。受委托执法的单位同时具有法定行政执法职能的，只需在“法定行政执法机关”中公告；同时具有授权行政执法职能的，只需在“授权行政执法机关”中公告。

3. 各地已统一举报电话的，公告时填写统一的举报电话

